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飲用水衛生管理辦法

85.4.10 第 58 次行政會議訂定公佈

87.7.1 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公佈

94.10.5 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4.14 98 學年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加強校園飲用水衛生管理，依據學校衛生法及飲用水相關法令，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飲用水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飲用水設備（含水池、水塔及飲水機）之管理與維護由總務處負責，水質衛生檢測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

第三條 全校飲用水水源應全面接用自來水，所有設備及管理標準應遵照自來水相關法規辦理。

一、水池水塔由總務處指派專員定期檢查及維護。

二、水池水塔至少應每半年清洗一次（得視水池內水質情況隨時清洗），並應委託合格之專業清洗業者辦理。

第四條 飲水機具之管理與維護：

一、飲水機設備應檢具相關文件，由總務處向衛生局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相關程序遵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發佈「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總務處應依飲水機設備之種類、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作，每次維護內容應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紀錄應保存 2 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條 飲用水設備之水質衛生管理：

一、由衛生保健組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每隔 3 個月抽驗全校飲水機總台數之八分之一，檢測項目包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 2 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飲用水設備每次檢測結果應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紀錄應保存 2 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二、衛生保健組每月負責以簡易法檢驗：每月輪流檢測全校水塔數量之二分之一，檢查項目包括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餘氯、pH 值。

三、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報請總務處加強維修清潔後再檢。

四、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以備主管機關查核。每隔三個月檢具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影本，向衛生局申報。

第六條 飲用水設備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四、自行定期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 3 日由衛生保健組內向衛生局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衛生局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第七條 飲用水衛生宣導與管理人員進修。

一、邀請專家實施飲用水衛生教育專題演講，本校飲用水管理負責人員必須參加聽講，並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二、辦理飲用水衛生教育相關活動，如海報設計、展覽、寫作比賽等。

三、蒐集、設計並製作飲用水衛生宣導單張海報及相關資料，適時適地張貼或宣導。

四、鼓勵飲用水管理負責人參加衛生、環保機關或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的研習或講習活動。

第八條 前項有關工作，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及衛生保健組組長負責監督與考核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